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业务利益冲突防范及回避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公司信用评级业务能保持"独立、客观、公正、审慎性"的执业原则,根据《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办法》、《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自律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机构自律公约》、《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利益冲突管理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利益冲突或利害关系是指与信用评级业务相关,并使评级业务等活动的实施或完成受到积极或消极影响的因素。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的回避,是指公司及其评级人员(评级人员包括项目的分析师、评审委员会委员、技术政策委员会成员、评级总监及负责评级作业的人员)存在利益冲突而不得从事相关评级业务的情形。本制度所指的直系亲属包含本人的配偶、父母和子女。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的评级从业人员,是指包括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项目经理、分析师、评审委员会委员、技术政策委员会成员、评级总监、二审人员、三审人员、审核员、合规审核人员等评级工作相关人员。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的关联机构,是指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第二章 利益冲突防范规则

第六条 公司及评级从业人员均应保持形式和实质上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确保评级不受委托人、发行人、投资者及其他市场参与者的影响。

第七条公司及评级从业人员在开展评级业务期间,不得向评级委托方、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提供管理咨询或财务顾问方面的服务或建议;在对结构性金融产品进行评级之前或评级过程中,不得对受评结构性金融产品的设计提供咨询服务或建议。

第八条 公司及评级从业人员、实际控制人、关联机构应自觉抵制不正当交易、商业贿赂行为和非正常商业关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评级委托方、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进行利益输送;不得以任何方式索取不当利益;不得接受现金、礼品或其他利益,或参与可能影响评级结果的活动。

- **第九条** 评级人员不得从事与评级业务有利益冲突的业务,不得参与对受评对象的非评级业务。
- 第十条公司、评级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得从事任何与评级活动存在利益冲突的证券等产品交易。
- 第十一条公司在与委托人签订的评级合同中应明确评级收费标准,且不得做出收费标准、费用支付与评级对象的最终信用等级级别、受评证券能否成功发行等相联系的约定。
- 第十二条公司评级人员的薪酬和考核不与该评级人员所评估的证券发行成功与否、评级机构从评级对象处获得的收入高低相联系。
 - 第十三条 公司不得为他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 第十四条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持有其他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评级机构的出资额或股份。
- **第十五条** 对于各类评级产品,公司评级项目组成员不得连续5年为同一受评对象及其关联机构提供信用评级服务,自期满未逾2年的不得再参与该受评对象及其关联机构的评级活动。
- **第十六条** 公司从事主动评级业务的,不得以抬高或降低评级结果为条件诱使或胁迫受评对象及其关联机构支付费用、委托业务,或提供其他不当利益。
- 第十七条 公司合规部门应与其他部门相互独立,合规人员不得参与评级作业、市场拓展、营销活动、客户维护等工作,或

从事影响利益冲突管理职责履行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关联回避

第十八条 公司与评级委托方、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 融资工具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不得受托开展评级业务:

- (一)公司与评级委托方、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 工具发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
- (二)同一股东持有公司、评级委托方、受评经济主体或者 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的股份均达到5%以上;
- (三)评级委托方、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出资额或者股份达到5%以上;
- (四)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评级委托方、 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出资额或者股份达 到5%以上;
- (五)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开展评级业务之前6个月内及开展评级业务期间买卖与评级委托方、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发行的证券等产品;
-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任何方式在评级委 托方、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兼职;
 - (七)公司为评级委托方、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

工具发行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融资或担保;

- (八)监管部门基于保护投资者、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认定的其他情形;
 - (九)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公司合规部负责审查评级业务合同是否存在上述第十八条规定的回避情形。如果公司存在回避情形的,则公司不得受托开展该信用评级项目。

第四章 评级人员回避

第十九条 公司评级从业人员在开展信用评级业务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持有评级委托方、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的出资额或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是评级委托方、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二)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担任评级委托方、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关键岗位负责人或者有其他兼职情况;
- (三)本人、本人直系亲属近3年担任评级委托方、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聘任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其他中介服务机构的的负责人或

者项目签字人;

- (四)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持有评级委托方、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发行的证券金额或衍生品账面价值超过50万元;
- (五)本人、本人直系亲属与评级委托方、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发生累计超过50万元的交易;
- (六)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认定的足以影响独立、客观、公正和审慎性原则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条 分析师在收到"评级项目分配书"时,若不存在本制度第十九条规定的任一回避情形,应及时在评级业务管理系统提交"个人声明及承诺函"(详见附录一),正式成为评级项目组成员。
- 第二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委员在收到评审参会通知时,若不存在本制度第十九条规定的任一回避情形,应及时在评级业务管理系统提交"个人声明及承诺函"(详见附录二),正式成为评级项目评审委员参与项目级别评定工作。
- 第二十二条 二审人员、三审人员、审核员、合规审核人员 在收到项目审核通知时,若不存在本制度第十九条规定的任一回 避情形,应及时在评级业务管理系统提交"个人声明及承诺函" (详见附录三),正式成为审核人员参与项目审核工作。
 - 第二十三条 从评级对象及其关联机构离职,并受聘于公司

的人员,自离职之日起未逾3年的不得参与与该受评对象相关的评级工作。

第五章 利益冲突审查

第二十四条 当公司股权结构、投资、融资、担保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等情况发生变化时,行政办公室应及时通过书面形式告知合规部。

- 第二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委员、项目组成员、二审人员、三审人员、审核员和合规审核人员应在评级业务管理系统报备本人及直系亲属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工作和兼职单位的名称及个人职务(如有)、股权投资、证券账户开户和证券投资等相关信息。
- (一)评审委员会委员、项目组成员、二审人员、三审人员、 审核员和合规审核人员入职后开展信用评级业务前履行以上相 关信息的报备工作;
- (二)本人及直系亲属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工作和兼职单位的名称及个人职务、证券账户开户信息发生变化时,评审委员会委员、项目组成员、二审人员、三审人员、审核员、合规审核人员和技术政策委员会成员应在发生变化的 5 个工作日内分别在评级业务管理系统主动履行报备工作;

- (三)评审委员会委员、项目组成员、二审人员、三审人员、 审核员和合规审核人员需要每月初 3 个工作日内在评级业务管 理系统履行定期报备工作;
- (四)评审委员会主任、合规部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要求评审委员会委员、项目组成员、二审人员、三审人员、审核员和合规审核人员至少每季度初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本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股权投资、证券投资的交易或持仓等情况。
- **第二十六条** 公司评审委员会委员、项目组成员、二审人员、 三审人员、审核员、合规审核人员和技术政策委员会成员在接受 公司指派参与评级项目过程中,若发现存在第十九条规定的任一 回避情形,则应主动向主管部门负责人或者上级领导说明,并由 主管部门负责人或上级领导决定变更人员。
- 第二十七条公司对评级项目开展利益冲突审查工作,评审委员会主任负责对评审委员会委员进行审查并出具利益冲突审查报告,合规部负责对项目组成员进行审查并出具利益冲突审查报告。
- 第二十八条 公司采取必要措施及时掌握离职人员的受聘去向,建立健全离职人员的备案、审查制度。
- 第二十九条 对于已开展的信用评级项目,公司在任何时候发现上述所述任一回避情形时,将立即中断评级行为。
 - 第三十条 公司的评级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 离职前应接受

公司的离任审计。如其离职后任职于曾参与评级或表决的评级委托方、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者主承销商及其他在就职期间有较多工作往来的机构,则公司应对其参与的与其聘任机构有关的评级工作是否受到利益冲突影响进行审查。离职人员利益冲突审查追溯期不少于2年,自离职人员正式提出离职申请之日起计算。对评级结果确有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检查结果以及对原信用评级结果的调整情况。

第三十一条公司应有效识别、防范和消除信用评级业务中产生的利益冲突。委托协议签订后的任一阶段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相关情形的,公司合规部应对所涉评级流程进行回溯检查,客观评估该利益冲突可能产生的影响。如能消除影响,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如无法消除,应及时终止评级,并向委托方说明情况。公司应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及时披露所涉利益冲突情形、相关管理措施及可能导致的后果等信息。

第三十二条公司应保存利益冲突调查、管理、监督、审查过程中获取或生成的全流程的工作底稿和文件资料,编制独立的利益冲突管理工作档案。

第六章 举报与奖惩

第三十三条 公司任何员工一旦获悉相关人员可能违反本制度的情况,可通过各种形式报告。公司应对报告情况调查核实后

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并形成书面工作档案,同时应对报告人信息保密。对如实举报者,公司将视情况予以奖励。

第三十四条公司员工违反本制度,情节轻微且没有造成不良后果的,公司将视情况对其予以通报批评、扣绩效分、降职等处分。

第三十五条 公司员工违反本制度,给公司造成不良后果的, 公司视情节轻重对其予以降职、辞退等处分,同时向其追偿公司 的损失。

第三十六条 公司员工违反本制度,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构成犯罪的,公司视情节轻重对其予以辞退等处分,同时向其追偿公司的损失。涉嫌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合规管理人员、评审委员会主任、证券评级部门负责人等无合理理由未能按照规定履行制止和报告责任的,公司将追究其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合规部制定和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之前所施行之相关 规定与办法即日废止。

附录一 分析师声明及承诺函

个人声明及承诺函

作为	
本人与本评级项目的评级委托方	、受评级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
务融资工具发行人	_(以下简称"该公司")不存在下列违反评级
业务监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范	以及我公司《评级业务利益冲突防范及回避制
度》有关回避规定的情形:	

- 1、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持有评级委托方、该公司的出资额或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是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2、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担任评级委托方、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关键岗位负责人或在该公司兼职:
- 3、本人、本人直系亲属近 3 年担任评级委托方、该公司聘任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服务机构的负责人或者项目签字人;
- 4、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持有评级委托方、该公司发行的证券金额或衍生品账面价值超过50万元,或者与评级委托方、该公司发生累计超过50万元的交易:
- 5、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认定的足以影响独立、客观、公正和 审慎性原则的其他情形。

本人同时承诺:

- 1、本人在本评级项目的执业过程中将持续遵守评级业务监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 自律规范以及我公司《评级业务利益冲突防范及回避制度》有关回避的规定:
- 2、不论目前或将来,但凡在本评级项目的执业过程中,若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存在与该公司的任何利害关系,即使这一利害关系并不构成违反评级业务监管部门及我公司有关回避规定的行为或足以影响评级行为的独立、客观、公正和审慎性,本人都将及时且如实向主管部门负责人或者上级领导进行申报;

- 3、本人在本评级项目执业过程中不会以任何方式在该公司兼职;
- 4、在本评级项目的执业过程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买卖与该公司及其关 联机构相关的证券等产品;
- 5、本人在本评级项目执业过程中不会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该公司以及本次受评证券承销商承诺评级结果;
- 6、本人不会向任何人授意或协同该公司假造、篡改或隐瞒有可能令评级结果发生改变的资料:
- 7、本人在本评级项目执业过程中不会接受该公司的礼物或现金等馈赠,也不会参与由该公司组织的可能影响评级结果的活动;若该公司有意送予本人礼物或现金等馈赠,或有意邀请本人参与其组织的任何活动,本人将及时且如实向主管部门负责人或者上级领导进行申报;
- 8、本人不会在本评级项目评级结果未公开披露之前向除该公司或有关单位和人 员以外的任何机构或个人透露级别情况;
- 9、本人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会向任何除本评级项目组成员以及评审委员以外的人员透露本评级项目非公开信息,以及在本评级项目过程中知悉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并保证不会利用所知悉的非公开信息、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进行交易;该保密义务不受本评级项目结束或本人离开公司的限制,除非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另有规定以及所知悉的本评级项目非公开信息、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已成为社会公众知悉的公开信息。

声明及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录二 评审委员会委员声明及承诺函

个人声明及承诺函

作为	
本人与本评级项目的评级委托方	、受评级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
资工具发行人	(以下简称"该公司")不存在下列违反评级
业务监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范	以及我公司《评级业务利益冲突防范及回避制
度》有关回避规定的情形:	

- 1、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持有评级委托方、该公司的出资额或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是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2、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担任评级委托方、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和其他关键岗位负责人或在该公司兼职;
- 3、本人、本人直系亲属近 3 年担任评级委托方、该公司聘任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服务机构的负责人或者项目签字人;
- 4、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持有评级委托方、该公司发行的证券金额或衍生品账面价值超过50万元,或者与评级委托方、该公司发生累计超过50万元的交易;
- 5、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认定的足以影响独立、客观、公正和 审慎性原则的其他情形。

本人同时承诺:

- 1、本人在本评级项目的执业过程中将持续遵守评级业务监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 自律规范以及我公司《评级业务利益冲突防范及回避制度》有关回避的规定:
- 2、不论目前或将来,但凡在本评级项目的执业过程中,若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存在与该公司的任何利害关系,即使这一利害关系并不构成违反评级业务监管部门及我公司有关回避规定的行为或足以影响评级行为的独立、客观、公正和审慎性,本人都将及时且如实向主管部门负责人或者上级领导进行申报;

- 3、本人在本评级项目执业过程中不会以任何方式在该公司兼职;
- 4、在本评级项目的执业过程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买卖与该公司及其关 联机构相关的证券等产品;
- 5、本人在本评级项目执业过程中不会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该公司以及本次受评证券承销商承诺评级结果;
- 6、本人不会向任何人授意或协同该公司假造、篡改或隐瞒有可能令评级结果发 生改变的资料;
- 7、本人在本评级项目执业过程中不会接受该公司的礼物或现金等馈赠,也不会参与由该公司组织的可能影响评级结果的活动;若该公司有意送予本人礼物或现金等馈赠,或有意邀请本人参与其组织的任何活动,本人将及时且如实向主管部门负责人或者上级领导进行申报;
- 8、本人不会在本评级项目评级结果未公开披露之前向除该公司或有关单位和人 员以外的任何机构或个人透露级别情况;
- 9、本人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会向任何除本评级项目组成员以及评审委员以外的人员透露本评级项目非公开信息,以及在本评级项目过程中知悉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并保证不会利用所知悉的非公开信息、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进行交易;该保密义务不受本评级项目结束或本人离开公司的限制,除非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另有规定以及所知悉的本评级项目非公开信息、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已成为社会公众知悉的公开信息。

声明及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录三 二审人员、三审人员、审核员和合规审核人员 声明及承诺函

个人声明及承诺函

作为	_项目的审核人员,本人声明:
本人与本评级项目的评级委托方	、受评级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
务融资工具发行人(以下简称	r"该公司")不存在下列违反评级
业务监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范以及我公司	《评级业务利益冲突防范及回避制
度》有关回避规定的情形:	

- 1、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持有评级委托方、该公司的出资额或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是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2、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担任评级委托方、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关键岗位负责人或在该公司兼职:
- 3、本人、本人直系亲属近 3 年担任评级委托方、该公司聘任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服务机构的负责人或者项目签字人;
- 4、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持有评级委托方、该公司发行的证券金额或衍生品账面价值超过50万元,或者与评级委托方、该公司发生累计超过50万元的交易:
- 5、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认定的足以影响独立、客观、公正和 审慎性原则的其他情形。

本人同时承诺:

- 1、本人在本评级项目的执业过程中将持续遵守评级业务监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 自律规范以及我公司《评级业务利益冲突防范及回避制度》有关回避的规定;
- 2、不论目前或将来,但凡在本评级项目的执业过程中,若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存在与该公司的任何利害关系,即使这一利害关系并不构成违反评级业务监管部门及 我公司有关回避规定的行为或足以影响评级行为的独立、客观、公正和审慎性,本人

都将及时且如实向主管部门负责人或者上级领导进行申报;

- 3、本人在本评级项目执业过程中不会以任何方式在该公司兼职;
- 4、在本评级项目的执业过程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买卖与该公司及其关 联机构相关的证券等产品:
- 5、本人在本评级项目执业过程中不会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该公司以及本次受评证券承销商承诺评级结果;
 - 6、本人不会向任何人授意或协同该公司假造、篡改或隐瞒有可能令评级结果发 生改变的资料;
 - 7、本人在本评级项目执业过程中不会接受该公司的礼物或现金等馈赠,也不会参与由该公司组织的可能影响评级结果的活动;若该公司有意送予本人礼物或现金等馈赠,或有意邀请本人参与其组织的任何活动,本人将及时且如实向主管部门负责人或者上级领导进行申报;
 - 8、本人不会在本评级项目评级结果未公开披露之前向除该公司或有关单位和人 员以外的任何机构或个人透露级别情况:
- 9、本人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会向任何除本评级项目组成员以及评审委员以外的人员透露本评级项目非公开信息,以及在本评级项目过程中知悉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并保证不会利用所知悉的非公开信息、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进行交易;该保密义务不受本评级项目结束或本人离开公司的限制,除非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另有规定以及所知悉的本评级项目非公开信息、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已成为社会公众知悉的公开信息。

声明及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